

類 科：環境檢驗

科 目：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依據營建工程施工機具聲功率量測方法 (NIEA P208.91C)，說明其量測位置、場所之選擇規範，以及干擾與品質管制之相關規定。(20分)
- 二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「排放管道中可凝結性微粒檢測方法」，請說明其方法概要、適用範圍及品質控制之規範。(20分)
- 三、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」，說明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等級，並列出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。(20分)
- 四、請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「排放管道中鹵化氫及鹵素檢測方法—等速吸引法」之方法概要、適用範圍與干擾。(20分)
- 五、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「環境檢驗檢量線製備及查核指引」，說明檢量線製備之要件與一般規定，以及校正因子 (calibration factor) 校正法之一般規範。(20分)